

重 庆 市 财 政 局  
重 庆 市 公 安 局 文 件  
重 庆 市 市 场 监 管 局

渝财采购〔2025〕15号

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公安局  
重庆市市场监管局关于转发《财政部 公安部  
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采购  
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  
工作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两江新区、西部科学城  
重庆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财政局、市场监管局，各公安分局、各  
区县（自治县）公安局：

现将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2025年政府  
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

〔2025〕14号)转发给你们,经研究,提出如下贯彻意见,请一并遵照执行:

### 一、高度重视,确保工作进度

各区县财政、公安、市场监管部门要充分认识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对于落实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采购领域“整顿市场秩序、建设法规体系、促进产业发展”三年行动方案(2024—2026年)》要求,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,加快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,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,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、压实工作责任,确保此次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。

各区县财政局要严格按照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时间节点,提前谋划、扎实推进,具体工作进度如下:2025年6月30日前由市财政局统筹完成代理机构名单筛选;2025年7月15日前完成代理机构自查工作;2025年8月15日前完成书面审查;2025年9月15日前完成现场检查;2025年10月15日前完成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的延伸核查;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处理处罚;2025年12月15日前完成本地区的检查报告。

### 二强化配合,完善协同机制

各区县财政部门要加强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的沟通协调,根据上轮专项整治的协同工作经验,优化和完善长效工作协调机制,按照财库〔2025〕14号通知要求,各司其职、各尽其责,把各项整治措施落到实处。要主动学习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文件精神,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为统领,

以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 87 号)等 6 个部门规章及相关配套制度办法为依据 ,参考财政部制定的《2025 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指引》及配套附件(电子版另发) ,按照统一部署开展专项整治工作。

### 三、统筹推进 , 抓好专项整治

本次检查主要针对 2024 年度内启动实施且目前已产生中标成交结果的政府采购项目 ,检查对象为代理本级业务的采购代理机构 ,具体名单和任务目标数由市财政局按照财库〔 2025 〕 14 号通知要求统一抽取确定。若采购代理机构抽取项目数少于任务目标数的 ,不足部分由本级集采机构分散采购项目数补齐。此外 ,针对被抽取检查的招标项目 ,除检查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外 ,其他检查内容另行发文通知。

### 四、压实责任 , 加强多跨协同

各区县财政部门要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报送工作 ,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工作 ,并按照阶段安排向市财政局报送进展情况 ,及时总结经验做法、典型案例 ,查找问题不足 ,确保工作落实。各区县财政部门要积极探索数字化监管方式 ,利用“财政智管”、“政府采购一件事”等财政数字化应用 ,与公安部门、市场监管部门通过三级治理中心及多跨协同事件的方式 ,提高延伸核查的效率。

附件 :《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开展 2025 年政  
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  
知》(财库〔2025〕14号)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(市财政局联系人 : 刘行程 , 联系电话 : 67575331 ; 市公安  
局联系人 : 莫晓磊 , 联系电话 : 65932345 ; 市市场监管局联系人 :  
吴凯 , 联系电话 : 67376220 )

---

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7月18日印发